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4月3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行政中心9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劉哲明區長

紀錄：米琬如

一、確認113年3月26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案請經建課規劃處理流程，避免產生民怨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明義、試院區民活動中心點交相關事宜請確認是否需要發文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上班時間請同仁勿穿著拖鞋走動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議會開議期間，議會統計資料請摘要重點，本所基本資料亦請一併更新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市長與里長有約初估計15案，倘有需要事前開會討論的案子，請同仁儘快安排會議溝通，以利正式會順利進行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公民會館土地佔用問題，請儘快邀請木柵國小及教育局開會討論，以符合財管相關規定：賡續執行。
- (七) 今年資安社交工程演練從10封改為4封，倘同仁有完整開啟釣魚信件，則須參加資安實體課程，請轉知同仁知悉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：

- (一) 請秘書室確認今年度工友委外案須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，以利後續規劃：賡續執行。
- (二) 本行政中心大樓外牆磁磚修復作業，請通盤以整體安全、美觀、整齊為前提進行規劃，請秘書室規劃申請第二預備金，另同步申請中央補助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停車場開放進度，請民政課持續追蹤。
- (二) 本所今年擔任數個區民活動中心合署辦公大樓的主委，請民政課多留意樟新、景行及興豐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問題的處理。
- (三) 請各課室持續配合民政課宣導本府交通安全年政策。
- (四) 限辦緊急的議員索資案件請同仁親持陳核。
- (五) 請人文課查明基層藝文活動景美集應廟宣傳單印製時間，是否與報府計畫不同，民政局今年開始進行查核，並列為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113年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，景興國中初次擔任防災收容學校，請民政課預為協助。

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近期各項活動及演習，感謝各課室的幫忙，圓滿完成。
- (二) 請儘速排定興安區民活動中心啟用期程。
- (三) 請經建課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案確依規定期程完成發包作業，進度不可落後。

(四)明年度鄰里公園業務移回區公所，本區預計移入公園46處、公園空地24處，請經建課先行全部盤點，如有爭議地點或建議事項請於下次召開跨局處會議前提供資料。

(五)請秘書室與本區清潔隊協調定期進行行政中心地下室消毒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。